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佳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曜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月22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8萬4,660元。

理 由

本件上訴人聲明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9萬8,131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8萬4,6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英寬